

精选试题及答案: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7_B2_BE_E9_80_89_E8_AF_95_E9_c80_644717.htm 1.1999年6月2日杜某将自己家的耕牛借给邻居刘某使用。6月8日刘某向杜某提出将耕牛卖给自己，杜某表示同意。双方商定了价格，并约定3天后交付价款。但6月10日，该头耕牛失脚坠下山崖摔死。对于该耕牛死亡的财产损失，应当由谁来承担?() A．杜某 B．刘某 C．杜某与刘某各承担一半 D．杜某承担1/3，刘某承担2/3 答案：B 本题涉及交付时间的确定问题。依《合同法》第140条规定，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，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。本题中，刘某已经占有了杜某的耕牛。6月8日双方达成买卖协议，该时间即为标的物的交付时间。再依《合同法》第142条规定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题中，刘某和杜某对风险负担未有约定，耕牛已经交付于刘某，故刘某应承担该风险责任。本题正确选项为B。

2.王某写信给其侄女王芳，表示要赠与5000元美金，王芳回信表示接受，但此款因故一直未实际给付。后王芳与李岩登记结婚，婚后第6个月接到王某的赠金5000元美金。该项钱款依法()。 A．应属于王芳的婚前个人财产 B.应属于王芳与李岩的夫妻共同财产 C．属于婚前取得，但归二人共有 D．属于婚后取得，归二人共有 答案：A 本题涉及婚前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的界限问题。对于婚前接受赠与而且赠与人明确表示为受赠人所有的，归受赠人一人所有。故本题选项为A。

3.下列哪一种情况

商场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?() A . 甲故意隐瞒手表的内在瑕疵而将该手表卖与乙,乙发现后撤销了该手表买卖合同,乙因此遭受路费损失及误工损失100元 B . 商场出售的商品不合格,顾客要求退货的 C.商场的保安人员怀疑某女士盗窃商场内出售的货物,而对该女士非法搜身 D.顾客在购买摆放在商场橱窗内的展示品,而商场以该展示品不出售而给以拒绝的

答案:A。 本题涉及对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解问题。甲故意隐瞒手表的内在瑕疵而将该手表卖与乙,乙发现后撤销了该手表买卖合同,乙因此遭受路费损失及误工损失100元。此种责任为合同撤销后的责任性质问题。依民法原理,此种责任为缔约过失责任。商场出售的商品不合格,顾客要求退货的,此种责任为违约责任,而非缔约过失责任。商场的保安人员怀疑某女士盗窃商场内出售的货物,而对该女士非法搜身,此种责任构成侵权责任,而非缔约过失责任。顾客要购买摆放在商场橱窗内的展示品,而商场以该展示品不出售而给以拒绝的,在此情况下,展示品并非出卖品,商场的拒绝行为为合法行为,不构成责任承担。故本题选项为A。

4.甲为一精神病人。在甲患病期间,甲妻因要外出工作,将甲关在家中,以防甲外出惹事,甲从窗户跳出,并将行人乙打伤,乙花去医药费1000元。对乙花去的医药费1000元,应如何承担?() A . 完全甲妻承担,因为监护责任为无过错责任 B . 由受害人乙承担,因为甲妻已经尽到了监护义务 C.主要由甲妻承担 D . 主要由乙自担,甲妻应给予相应补偿

本题涉及监护人责任问题。本题的核心在于理解监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

了监护义务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本题中，甲妻为外出工作，将甲关在自家房中，不能表明甲妻尽到了监护义务，故该责任应完全由甲妻承担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。

5.甲为一精神病人。在甲患病期间，甲妻因要外出工作，将甲关在家中，以防甲外出惹事，甲从窗户跳出，并将行人乙打伤，乙花去医药费1000元。对乙花去的医药费1000元，应如何承担?() A.完全甲妻承担，因为监护责任为无过错责任 B.由受害人乙承担，因为甲妻已经尽到了监护义务 C.主要由甲妻承担 D.主要由乙自担，甲妻应给予相应补偿

本题涉及监护人责任问题。本题的核心在于理解监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了监护义务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本题中，甲妻为外出工作，将甲关在自家房中，不能表明甲妻尽到了监护义务，故该责任应完全由甲妻承担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。

6.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。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，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。后李某后悔，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，而王某谎称已服完。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，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。几天后，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酌砒霜而死亡。李某的行为属于： A.人犯罪中止 B.犯罪既遂 C.犯罪

未遂 D . 犯罪预备 答案 : B . 解析 : 考点是中止的 “ 客观性 ” 和 “ 有效性 ” 要件。 7. 李某投毒杀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实行终了 , 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犯罪中止 , 必须作出真诚的努力以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, 并且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李某虽有自动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中止行为 , 但缺乏真诚的努力且因此而没有实际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, 不具备犯罪中止 “ 有效性 ” 的要件 , 故不成立犯罪中止。其杀人行为事实上造成死亡结果 , 具备了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全部条件 , 成立犯罪既遂。假如李某真诚努力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, 就应该告诉王某药中混有砒霜(毒药的真相) , 这样才足以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

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A . 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 B . 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 C . 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 D .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其死亡 答案 : A . B . C . D . 解答 : 本题涉及结果加重犯的理解和法条熟悉程度的问题 ; 首先 , 要注意结果加重犯的法定性。所谓结果加重犯 , 通常认为是在一行为已经实现了基本罪的基础上 , 又引起了法定的更为严重的结果 , 因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。结果加重犯是依据分则条文规定确定的。常见的结果加重犯有 : 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 ; 强奸致人重伤、死亡的 ; 非法行医致人重伤、死亡的 ;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、死亡 , 虐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 ;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 ; 绑架致人死亡的 , 等等。基本罪引起某种严重结果 , 是否作为加重法定刑的结果 , 即是否作为结果加重犯 , 必须取决于法律有无明文规定 , 有明文规定的才作为结果加重犯。在明确了法定性之后 , 就剩下熟知法律条文的问题了。也就是说 , 要知道哪个罪在引起死亡结果时 , 法律规定

为加重结果，哪个罪没有规定为加重结果，就可以解答本题。困难在于，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相当多，很难一一记住。并且在多选题中考这样的问题，选对三个选错一个，也是错。所以这属于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对这样的题不要幻想能拿分，猜猜算了。当然，如果不知结果加重犯受法定性的限制，恐怕连猜的资格都没有。查查与本题罪名有关的《刑法》第246条、第237条、第261条、第248条，均无结果加重犯的规定，于是就选A . B . C . D。

8.1999年3月，研究员张某将其最新科研成果在一国际会议上发表。1999年5月张某将该项科研成果申请发明专利。依照专利法，张某的专利申请()。 A . 视为1999年3月提出的 B . 不丧失新颖性 C . 已丧失了新颖性 D . 应予驳回

本题涉及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问题。依专利法规定，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丧失新颖性：(1)在中国政府举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。(2)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，(3)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。故本题选项为B。

9.1999年3月，研究员张某将其最新科研成果在一国际会议上发表。1999年5月张某将该项科研成果申请发明专利。依照专利法，张某的专利申请()。 A . 视为1999年3月提出的 B . 不丧失新颖性 C . 已丧失了新颖性 D . 应予驳回

本题涉及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问题。依专利法规定，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丧失新颖性：(1)在中国政府举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。(2)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，(3)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。故本题选项为B。

10.张某以请客为名用酒将高某灌醉，然后扶高

某到一偏僻无人处，将高某的钱包（内有人民币5000元）拿走。张某的行为构成（ ）。 A．诈骗罪 B．盗窃罪 C．抢劫罪 D．侵占罪 解析：张某的行为属于以其他方法使被害人处于不能或不知反抗的情况，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，构成抢劫罪。本题应选C项。 【答案】C 热点动态：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民法精选试题及答案解析一 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